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 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 時 20 分

二、 地點：2F 多功能教室

三、 參與人員簽到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校長)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執行秘書(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劉富連	請假	吳瑜瑩	
其他特推會委員：			
特教承辦人	李秀月	四年級 教師代表	李宏彥
輔導組長	呂孟琪	五年級 教師代表	鍾志凡
一年級 教師代表	賴秋伶	六年級 教師代表	陳啟
二年級 教師代表	陳怡秀	特教教師 代表	李翠儀
三年級 教師代表	楊錦蘭	家長代表	黃宗生

屏東縣東寧國小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10 時 20 分

二、地點：2F 多功能教室

三、主席：校長 劉富連

記錄：李秀月

四、出席人員：

學務主任 徐瑜滢

輔導組 孟騏師

巡輔老師 佳宜師

衛生組 秀月師

學年主任 秋伶師、怡秀師、錦菊師、宏彥師、志凡師、春友師

五、會議記錄內容

（一）主席報告

今召開特推會，報告各委員本學期鑑定成果，下學期要送鑑定的個案，二乙黃○宸申請語言治療師，六年級跨階段轉銜及審議 112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請委員們來審議提案。

（二）業務報告：

1. 111 下學期末 IEP 已全數召開完畢，感謝老師們的參與。

2. 112 上學期，本校特教生人數共 12 位

五甲陳○丞未接受巡輔教學

二乙黃○宸，明年要再送審。

3. 六甲曾○茗、六乙鍾○錚兩位畢業生，前者進入麟洛國中不分類資源班，後者已不符合鑑定基準

4. 二甲黃○斌不符合鑑定基準，三年級無特教身份。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下學期要送審個案：一乙黃○涵，三甲黃○涵

說明：

三甲黃○涵：

能抄寫並記憶字詞，但背誦句子所需時間比起一般學生更長，閱讀文章常常不解其意，問東答西，造句能力只停留在較淺顯的部分。數學加減計算尚可，乘除法 2 位以上時常放錯位置，每次糾正完錯誤，下回做類似題時仍是同樣錯誤，應用題型常無法理解其意，需要一步步引導，引導後再做錯誤機率仍非常高。

一乙黃○涵：

生活自理能力正常，平時與之對話需使用較簡單、淺白文句，語文學習之記憶、理解能力不佳，能複誦文句，但記憶力不佳，很快就忘記，難理解較長題目或文章內容；數學基本整數之加減乘法計算尚可，但計算速度慢，對文字應用題無法理解、解題，學習成果遠落後於同年齡學生。

提案二：二乙黃○宸申請語言治療

說明：

二乙黃○宸：

口語表達方面，構音異常，常會口齒不清，語意表達不明，對於抽象詞及複雜指令的理解，常需稍加解釋，所以 112-1 欲申請語言治療來協助口語表達，糾正發音。

提案三：四乙楊○昇下學期是否接受巡輔排課。

說明：

四乙楊○昇：

1. 與會老師表示楊生在班級上的人際關係，仍希望有巡輔師的輔導，原本家長在意抽離原班級上課會影響高年級課業，6/15早上和楊生媽咪通話後，告知排課可不佔用國數時段，媽咪同意五年級繼續接受巡輔排課。

提案四：審查 112 學年度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需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112 學年度本校特教生人數為 12 位，詳見個別化教育計畫。

提案五：審議 112 學年度巡迴輔導班課程計畫

說明：

1. 依文號屏府教特字第 11220806100 號，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故先召開特推會審議通過後，送交由課發會進行審查。
2. 特教課程計畫採用縣府提供之表格進行撰寫。目前依據學生(本校+育英分校)需求安排課程，其預計排課節數如下：
三年級(本校國語 2 節、數學 2 節)、
四年級(本校國語 1 節、數學 1 節，分校國語 1 節)、
五年級(本校國語 1 節、數學 1 節，分校國語 1 節)、
六年級(本校國語 1 節、數學 1 節，分校國語 1 節)，
特殊需求領域(分校社會技巧 1 節)，
四升五年級楊○昇五年級仍繼續接受巡輔排課
以上詳見課程計畫。

決 議：照案通過，送交課發會審查。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委員評估本校是否成立資源班

說明：本校的特教生人數已接近成立資源班，請委員們考量是否成立資源班，提供特殊學生更有利的學習資源

散會：10 時 40 分

記錄：

教師兼
衛生組長 李秀月

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徐瑜滢

校長：

屏東縣立東寧劉富連
國民小學校長